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2022-A-001

项目名称：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机场照明与智慧照明
生产线项目

承诺方（甲方）：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必寿

（三）拟建地址：浦江县宝掌大道以东地块二、三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浦江县宝掌大道以东
地块二、三购置土地 123.68 亩（公司在建 3# 厂区西侧），
拟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机场照明灯具与智慧路灯生产线，
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盏机场跑道专用 LED 照明灯具，
0.5 万盏 LED 智慧路灯系统以及 2.7 万盏综合灯杆的生产规
模。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68000 万元，环保投
资 10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明确的以下第 2 项承诺备案事项：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梅德

联系电话：15024533864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日